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7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冠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柒萬參仟捌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冠妤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2月14日起至民國116年12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9日止累計231,0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6,205元為本金；4,121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冠妤於民國111年08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6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03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
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9日止累計542,8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32,513元為本金；9,629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226,205元	113年1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0%	無	無
2	532,513元	113年1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0%		